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时召集和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马敬环，女，回族，1964 年出生，天津大学化学工艺专业博士。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吉化集团公司合成树脂厂技术员；1994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吉林化工学院化学工程系副教授；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天津科技大学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天津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 年 5 月退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海泽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吉林化工大学天津校友会会长、天津市高校校友会科技经济融合研究会理事、天津市海洋科创产业联盟理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基本知识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独立履行职务，按照监管要求参加了后续业务培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

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 (次)	亲自出 席 (次)	以通讯 方式参 加 (次)	委托出 席 (次)	缺席 (次)	应出席 (次)	亲自出 席 (次)	委托出 席 (次)	缺席 (次)
马敬环	5	5	4	0	0	1	1	0	0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股东会1次，我按照召集人的通知亲自参加了会议，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并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根据召集人通知出席会议3次，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独立表决、全程把关，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了解情况，独立判断，审慎表决，不存在异议事项。

(2)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内出席会议1次，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24年度报酬进行了审核和确认，并同意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通讯、访谈等方式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沟通，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5、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及配合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报告期内，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3家。2025年，本人在红星发展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相关方沟通、沟通交流公司钡盐制备工艺技术以及其他工作等。

2025年，我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方式，及时充分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情况；了解“十四五”战略规划完成、“十五五”战略规划编制和科技创新项目推进情况等。本人定期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顺畅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协助公司技术中心和环境保护部，推动钡渣资源化综合利用，利用我个人公司的研发实验室，帮助公司推动钡渣制备硫酸钡、氯化钡实验室验证工作，报告期内，已经试制出多批次样品送到公司进行化验分析，正在与公司相关人员商讨项目经济可行性事宜，为公司提供资源利用率、实现绿色、循环发展贡献自己的专业力量。

三、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行职责重点关注的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已经公司2024年年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方严格履约，实际执行情况没有超出预计金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3、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欺诈行为，并且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披露的《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常态化关注，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所项目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效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业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报审计期间临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6、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7、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8、董事和高管人员报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9、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文件，积极回报股东，实施现金分红。本人认为，公司实施完成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及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

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敬环 

2026年4月23日